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2020年1月8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农牧”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，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、发生粪污处理业务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